

英國語文學系 106 學年度輔系申請辦法

May, 2017

- 一、 **報名資格**：申請**前一學期**學業平均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。
- 二、 **筆試**：符合報名資格者，須參加本系「英文能力測驗」。（「英文能力測驗」為一般英語文能力測驗，依筆試成績擇優錄取，得不足額錄取。）
- 三、 **申請程序**：請於校方規定之時程上網登錄申請表，列印後，於 5 月 25 日（四）上午 9：00 至下午 17：00，至英文系辦（季陶樓 340211）報名。

四、考試日期及地點：

時 間	科 目	地 點	備 註
6 月 5 日(星期一) 10：30 – 11：30	英文筆試	資訊教室 140206	請攜帶學生證應試

五、 **錄取名額**：60 名。

六、 **錄取公告**：依教務處規定日期，統一公告核准名單。

七、 輔系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（共 29 學分）：

- 1、英美文學（6 學分）
- 2、英語語言學概論（4 學分）
- 3、英文作文(一)（4 學分）
- 4、英文作文(二)（4 學分）
- 5、閱讀指導（4 學分）
- 6、英語口語訓練（4 學分）
- 7、英語語音學（3 學分）

附註：

1. 英文輔系學生只得修習另外開設之英文輔系課程，不得隨系修習。未依規定者，其學分將不被承認（若因與該系必修課程衝堂，無法修讀本系輔系課程而需隨班附讀者，亦需繳交學分費）。
2. 若在原屬學系「語言學概論」為必修科目者，可在英文系任選下列科目替代：
 - (1) 文學作品讀法
 - (2) 西洋文學概論
 - (3) 美國文學

業務承辦人：鄧綺如助教，分機：63913